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为上述银行授信事宜提供关联担保，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1、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5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昊先生及其配偶钟萍女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中信银行上饶分行	10,000	1年
2	中国银行上饶旭日支行	6,000	1年
3	中国农业银行上饶饶东支行	3,500	1年
4	江西银行上饶旭日支行	1,000	1年
5	招商银行上饶分行	3,000	1年
合计		23,500	

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方式及用途等以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融资品种包括专项贷款、贸易融资、流贷、银承、票据贴现、商业承兑汇票等。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类法律文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郑昊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创始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35.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7%。

钟萍女士，中国国籍，系公司控股股东郑昊先生的配偶，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为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昊先生及其配偶钟萍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与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四、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昊先生及其配偶钟萍女士为公司的上述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郑昊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郑昊	公司	10,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12 日
郑昊、钟萍	公司	1,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3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郑昊	公司	8,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备注：钟萍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昊先生配偶。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核心发展战略的推进，是必要且可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郑昊先生及其配偶钟萍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帮助解决了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其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

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德邦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郑昊先生及其配偶钟萍女士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3,5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